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 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2
重選董事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修訂公司細則 .....	5
採納新公司細則 .....	7
投票表決 .....	7
一般資料 .....	7
董事之責任 .....	7
推薦建議 .....	8
附錄 — 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 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賢敏女士  
王忠樞先生  
陳子華先生  
譚靜安先生  
溫民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GBS，太平紳士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官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i)修訂公司細則，及(iv)採納新公司細則(其已整合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所有修訂建議及所有先前已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2(A)條，所有董事須在不遲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各董事之有效任期為3年。公司細則第112(B)條亦指明，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12(A)條退任之董事少於當時董事三分之一，則額外董事須輪席退任，以填補該差額。

因此，王忠樞先生、王賢敏女士及譚靜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退任。王賢敏女士及譚靜安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王忠樞先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作重選。

關於王忠樞先生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謹藉此機會就王先生於過去36年對本集團致力作出的忠誠服務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於下文。除該等資料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王賢敏女士

(執行董事)

王賢敏女士，現年34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若干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中央採購部門。彼取得南加州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忠秣先生之女兒，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忠樞先生及王忠樞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侄女。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實益擁有75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250,000份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0.21%)。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書，王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2,142,800元。彼目前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基本年薪港幣1,170,000元、退休福利及酌情獎勵花紅。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 譚靜安先生

(執行董事)

譚靜安先生，現年62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將本集團之產品向電子製造服務客戶作海外市場拓展及銷售工作。彼於一九七二年於俄亥俄州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後，再赴Ann Arbor之密芝根大學深造，於一九七四年獲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畢業後，譚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美國一家大型公司任職約12年。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實益擁有76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250,000份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0.21%)。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書，譚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2,250,658元(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而視作所得之收入港幣940,000元)。彼目前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基本年薪港幣1,188,658元(包括附加福利)及酌情獎勵花紅。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4,970,794股悉數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配發或購回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不得超過94,994,158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任何時間購回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當日本公司悉數繳足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刊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而言，乃向股東尋求批准，將根據購回決議案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於董事可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中，以延伸該項授權。

### 修訂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已於最近獲修訂，下列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1.1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1.2 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

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並刪除董事可在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公司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之另一方超過5%之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一項例外情況。

### 1.3 舉行董事會會議

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之方式處理。

除上市規則之修訂外，百慕達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第2號)修訂法案(「該修訂法案」)最近得到同意並開始實施。該修訂法案為規管百慕達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主要法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提出重大修訂。部份相關修訂載列如下：

### 2.1 財務資助

禁止一間公司就購買本身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之限制已獲刪除。

### 2.2 股份轉讓

上市公司可不用紙張作出股份轉讓。

### 2.3 股息及分派

償債能力測試已作出修訂，容許百慕達公司於錄得溢利時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而不論該公司是否存有保留盈利負數結餘。

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細則作出之相應修訂使其與上文所載上市規則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修訂一致，實屬適當做法。

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內。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務須注意，公司細則只為英文版本，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文義如有出入，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確認，作為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並無任何不尋常。

### 採納新公司細則

經修訂上市規則亦要求上市公司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最新及整合法定文件。有見及此，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一份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其已整合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指之所有修訂建議及所有先前已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

###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投票詳情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http://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規定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a) 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由通過決議案直至第7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有關期間結束期間隨時購回本公司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10%之股份。

因此，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74,970,794股為基準，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達47,497,079股股份。此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計算。

###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以便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而購回事宜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c)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能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購回可以從購回證券之實收資本、可供派息之溢利或就購回證券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支付。此等資金可包括借貸或其他營運資金。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情況或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負面之影響。因此，除非董事在顧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認購回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d) 股份之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一年		
四月	2.45	2.19
五月	2.29	2.06
六月	2.15	1.91
七月	2.05	1.88
八月	1.95	1.63
九月	1.72	1.28
十月	1.70	1.17
十一月	1.55	1.28
十二月	1.45	1.31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46	1.33
二月	1.67	1.46
三月	1.57	1.3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8	1.32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經彼等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此項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之權力。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該等增加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有鑑於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為其持股比例增加而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上述後果，則董事現時預期彼等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1.83%權益。倘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約24.2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毋須因此等實益權益之增加而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 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0.04元；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王賢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第3a項決議案)
  - (b) 譚靜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b項決議案)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4項決議案)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5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及(iii)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外，本公司之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C) 該項授權為授予董事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隨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以外之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6項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以及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令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得賦予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第7項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於董事可能根據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

**(第8項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於適當字母次序加入新釋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釐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公司細則第6(A)及6(B)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6(A)及6(B)條，並以下文取代：

「6.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3) 公司細則第3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3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遵守公司細則之條件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親筆簽署辦理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 公司細則第3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3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書。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6條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此公司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承配人替其他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5)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A)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宜；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涉及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乃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者；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6) 公司細則第7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7條「特意刪除。」字樣，並以下文取代：

「倘以舉手方式就一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之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之投票票數，則本公司僅須作出該等披露。」

**(7)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並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件所指定之其他地方(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作為投票人士的憑證。」

**(8) 公司細則第92(B)條**

於公司細則第92(B)條末「相關授權」一詞後加入「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字樣。

**(9) 公司細則第103(A)(iii)(c)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A)(iii)(c)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10) 公司細則第129條**

將以下句子加入公司細則第129條作為最後一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事宜或業務時，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認為屬重大利益衝突，則不應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取代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該等事宜或業務。」

**(11) 公司細則第13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從繳入盈餘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惟股息或分派不可超出董事建議之金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2) 公司細則第14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如本公司從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概不計息。」

(第9項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其已整合了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所有修訂建議及所有先前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第10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投票。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兩日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在第2項決議案於會上獲通過之情況下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重選董事詳情(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第9項決議案)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第10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中。